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被告 蘇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一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
03 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
04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05 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8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承保之車牌號
09 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6年7月
10 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14
11 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0元扣除折舊
12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6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3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,820 \div (4+1) = 1,16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4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15 (使用年數)即 $(5,820 - 1,164) \times 1/4 \times (5+9/12) = 4,656$
16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
17 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,820 - 4,656 = 1,164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
18 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,164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工
19 資1,200元、烤漆2,2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4,56
20 4元【計算式： $1,164+1,200+2,200=4,564$ 】。

21 二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
23 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
24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
25 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固有未注意車前
26 狀況之過失，惟訴外人黃義忠亦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
27 行處所停車之過失，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
28 頁），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
29 狀，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黃
30 義忠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。而原告係
31 代位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。從而，原告得

01 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減輕30%後，僅得在3,195元（計
02 算式：4,564元×70%=3,1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
03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4 回。